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

申港证券睿盈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及“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调整为：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_1$	0%	0
$r_1 < R \leq r_2$	40%	$I = [(R - r_1) \times 40\%] \times A \times D$
$R > r_2$	50%	$I = [(R - r_2) \times 50\% + (r_2 - r_1) \times 40\%] \times A \times D$

其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3.8\%$ 、 $r_2=4.5\%$ ，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生效。**特别提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管理人的相关安排在产品开放期（2026 年 6 月 8 日）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该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无异议。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6. 2